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朱采湑

被告 潘賢聰即三藝開發設計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19,2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0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1,34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賢聰即三藝開發設計社(下稱三藝設計社)
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為600萬元，其
借款金額、餘欠餘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
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借據附表，並立有借據，其借款
金額、到期日、還款方式、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

據所載。詎料，該社自114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通知函與雙掛號回執聯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

五、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三藝設計社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71,349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

附表：借據(卷19頁)(新台幣元)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付息 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十記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十記收
0	120萬元	1,183,852	自 112.11.24 起 至117.11.24止	114.3.24	2.220%	自 114.3.24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4.4.24起至 114.10.23止	自 114.10.24起至 清償日止
0	480萬元	4,735,407	自 112.11.24 起 至117.11.24止	114.3.24	2.220%	自 114.3.24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4.4.24起至 114.10.23止	自 114.10.24起至 清償日止
合計	600萬元	5,919,259						